

---

# 偿付能力报告

## 季度报告摘要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2020 年第 4 季度（审计后）**

---

##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	1
二、	主要指标 .....	5
三、	实际资本 .....	7
四、	最低资本 .....	8
五、	风险综合评级 .....	5
六、	风险管理状况 .....	8
七、	流动性风险 .....	8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	8

---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法定代表人：	方军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6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9 亿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42
开业时间：	2008 年 3 月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和股东：	本公司为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华的全资子公司。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持股比例 100%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瑞士再保险公司（Swiss Re Ltd）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亚蕾 公司董事会秘书 021-6035913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见下文

---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季度末，本公司董事会有 5 位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Jonathan Rake 先生

经银保监会批准，Jonathan Rake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52 号。

Jonathan Rake 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瑞再企商保险，在新加坡办公，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亚太地区首席执行官至今。Rake 先生还是瑞再企商亚洲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也是瑞再企商全球运营管理团队的成员。Rake 先生十分熟悉亚太市场，他在领导瑞再企商保险的第一个年度财政计划中实现了 20% 的盈利。

Jonathan Rake 先生拥有 17 年丰富的保险业从业经验，其中近 10 年一直在亚太地区担任领导职务。加入瑞再企商保险之前，Rake 先生曾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担任苏黎世保险（新加坡）的首席执行官。

——副董事长 郑京炜 先生

经原保监会批准，郑京炜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7〕667 号。

经董事会批准，郑京炜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战略顾问。

郑京炜先生曾于 2013 年调任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就职，负责亚洲范围内的收购合并和策略制定。之后于 2015 年起任我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区首席运营官，于 2016 年 10 月起任我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此前，他在美国总部工作一年，负责美国的非寿险客户的业务发展。

2008 年 4 月郑京炜先生从瑞士再保险伦敦分公司调往北京分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他于 2006 年瑞士再保险合并通用电气保险集团时在英国加入瑞士再保险。

---

郑京炜先生于 2003 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风险管理和监管硕士学位。他在 2006 年赢得了美国特许财产意外险核保师的称号。

——董事 秦明慧女士

经银保监会批准，秦明慧（Meng Hwi Chin）女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201 号。

秦明慧女士于 2015 年 8 月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担任亚太地区首席财务官至今，负责亚太地区所有的财务事宜。秦女士还是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亚洲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秦女士率领团队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断调整公司的财务目标运营模式，以确保公司财务工作与公司业务发展保持相关以及顺应公司业务的变化。

秦明慧女士在新加坡、伦敦和慕尼黑的保险领域工作了近 20 年，同时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审计、财务和会计经验。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之前，秦女士曾于安联保险新加坡和慕尼黑分别任职负责财务方面的工作。

——董事 Suzan van de Kerk 女士

经原保监会批准（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7〕1023 号），Suzan van de Kerk 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公司董事。

Suzan van de Kerk 女士毕业于格罗宁根大学（Rijks Universiteit Groningen），拥有荷兰法律与财政法硕士学位、还拥有麦考瑞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学硕士学位。

她在保险领域工作了 15 年，在人力资源、理赔和运营不同职能上拥有丰富经验。她于 2014 年 4 月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担任亚太地区运营负责人等职位。

她现在领导着亚太运营部门的 80 人团队每年负责 6500 多份保单的运作。另外 Suzan 还被任命为直保基础保险战略和业务发展的亚太区负责人。

——董事 Samrat Dua 先生

---

经原保监会批准，Samrat Dua 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6〕1247 号。

Samrat Dua 于 2005 年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担任过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直保基础保险项目与信息技术负责人等职务，同时其也是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

Samrat Dua 曾负责管理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实现项目，该项目为北美洲地区开发了一个领先的运营平台。他还曾负责管理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基础保险项目。

Samrat Dua 拥有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以及特拉华大学理学硕士学位（1998）。

## （2）监事基本情况

### —— 监事 温淑仪

经原保监会批准，温淑仪女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5〕363 号。

温淑仪女士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取得了法学和会计学的双学士，曾在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学习。她在马来西亚拥有律师资格并且是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会员。

温淑仪女士作为法律总顾问在香港办公，她是法务部门的董事经理以及瑞士再保险亚洲管理团队成员。温淑仪女士负责瑞士再保险在亚洲地区与财产险，意外险，生命及健康运营相关的法务事务管理。值得一提的是，温淑仪女士和她的团队为瑞士再保险亚洲所有办事处提供业务拓展，产品开发，合规，注册以及企业的法律咨询事宜。

温淑仪女士在 1997 年加入瑞士再保险并曾在苏黎世和伦敦办公。在 2003 年瑞士再保险在香港成立亚洲法务团队前，她在苏黎世总部担任法务和理赔部门的高级法务顾问。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方军青：2020年4月29日起任我司总经理，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163号。方军青女士自2018年4月12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我司中国区业务发展负责人，负责中国区的业务发展和渠道管理。其毕业于北京大学和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方军青拥有保险业18年从业经验，熟谙保险业务，并对渠道和客户的需求有深入的了解，致力为客户提供保险解决方案，保险产品与相关的风险管理服务。历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经纪渠道及客户管理部中国区负责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险事业部销售渠道部中国区负责人，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雯晶：2020年1月16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39号。2018年5月16日起任我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74号。王雯晶女士2017年11月6日加入瑞再企商，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并兼任总经理助理职务。王雯晶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保险精算）专业毕业，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并获得英国精算师（FI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此前她曾在国内外的保险和咨询行业工作1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保险专业经验，历任普华永道高级精算咨询，安盛保险亚太总部风险管理经理、亚美国际咨询精算高级经理。

庄贤：2020年6月18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272号，主要分管公司财务部以及战略发展部。庄贤女士于2018年7月加入瑞再企商担任首席财务官，2019年1月15日获批担任我司财务负责人，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476号。庄贤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2017年获评上海市青年金才。此前，她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高级经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庄贤女士具有十余年保险行业领域经验，对于将国际先进保险管理经验运用于中国的保险管理实践起到了良好的桥梁作用。

丁兆颖：2017年8月17日起任我司审计责任人，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17号。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持有国际注册内审师资格。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部和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审计工作经验。

戴屹：2019年9月11日起担任我司总精算师（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

---

717号)与首席投资官。戴屹(英文名 David Dai)先生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获文理科学学士学位,在2016年成为北美产险精算协会正式会员。他拥有保险业十余年从业经验,熟悉全球保险业的发展,对中国的保险业也有深刻的认识。历任 WellPoint 美国健康保险公司精算分析师,安联保险公司美国分公司高级精算分析师,安永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精算经理。他于2018年加入我司,担任精算部与再保部负责人。

王亚蕾:2020年3月12日起担任我司董事会秘书和合规负责人,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52号和69号。王亚蕾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并获得国家统一法律执业资格,拥有二十年保险及法律从业经验。王亚蕾女士曾在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法律责任人、康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等,2019年9月加入我司担任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

俞骅:2018年12月17日起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苏银保监筹[2018]230号。俞骅先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自2006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先后在多家保险公司和外资经纪公司任职,期间不断积累和精研各类财产保险知识,对企业客户的风险治理和管控,以及保险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开展与客户服务均有多个维度的深度参与。俞骅先生先后曾在平安财产保险苏州分公司,达信保险经纪广东省分公司,中怡保险经纪上海分公司和安盛天平企业风险事业部任职。自2018年加入瑞再企商工作后,任业务发展副总裁并于同年12月起兼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在负责分公司日常运营的同时,积极开拓目标市场,主动挖掘和对接客户可保风险和投保需求,并与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各类行业协会,中介渠道均保持了良好的互信和业务合作关系。

郝婧如:2019年12月12日起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批准文号:苏银保监复[2019]644号。郝婧如女士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并持有中级会计职称资格。自2011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在江苏分公司担任助理财务经理一职,期间不断积累专业知识,并参与江苏分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和政府关系维护,积累了丰富的保险专业经验。同时,郝婧如女士也参与了总公司财务报告、资产负债管理的具体工作,财务实操能力扎实。此外,她先后曾在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和富士康科技集团财务部任职,拥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王建波：2020年9月24日起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0]620号。王建波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保险学学士学位。自2005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王建波先生曾先后在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自2016年加入瑞再企商以来，先后在北京分公司担任中小业务发展部业务发展经理和渠道业务管理部高级业务发展经理，主要负责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执行、业务渠道拓展和管理、重点客户的拓展及维护等工作。自2020年6月1日起担任北京分公司临时负责人，主持分公司管理工作。

##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审计后)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9%	27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8,724.37	25,169.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9%	27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8,724.37	25,169.07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A	A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8,474.47	6,474.02
净利润(万元)	1,271.00	-1,142.07
净资产(万元)	41,051.49	39,691.54

## 三、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审计后)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万元)	166,015.36	143,787.87
认可负债(万元)	125,250.71	104,452.18
实际资本(万元)	40,764.65	39,335.69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40,764.65	39,335.69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 四、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审计后)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万元)	12,040.28	14,166.62
其中: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1,073.05	13,028.57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5,365.01	5,321.49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761.31	1,501.71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7,761.61	10,193.39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万元)	3,814.88	3,988.03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万元)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967.23	1,138.05
附加资本(万元)	-	-
逆周期附加资本(万元)	-	-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 本(万元)	-	-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 本(万元)	-	-
其他附加资本(万元)	-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我司在最近两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保持 A 类评级。这表明我司针对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保持稳定且达标。我司会进一步强化非资本化风险的管理工作,努力保持 A 类监管评价。

瑞再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根据各地的市场成熟程度,设置有区别的本地风险管理部门架构。按照计划,我司风险管理部门设置的目标是融入瑞再集团全球风险管理体系并成为其有效的组成部分。瑞再集团现行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及工具已被引入我司。

##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 监管机构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

我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监管现场检查在 2017 年 9 月，得分为 62.53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1.21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30 分，保险风险管理 6.96 分，市场风险管理 5.99 分，信用风险管理 6.07 分，操作风险管理 6.73 分，战略风险管理 7.67 分，声誉风险管理 5.56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6.05 分。

在 2017 年的现场检查之后，我司依照评估组的反馈，对风险管理的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开展了一系列的改进措施，例如：建立了更完整的本地化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本地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体系，组织全体员工风险管理和声誉风险的培训等。我司于本季度完成了 2020 年的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自评估，并通过管理层和董事会的审阅，总体得分已有显著提高。同时，风险管理部门也与相关部门就现有问题制定了下一年的整改计划，不断完善我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水平。

## （二）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如有）

我司系外商独资财产保险公司，母公司为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我司作为其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实体，在风险控制及管理政策上统一适用集团层面的框架和要求。

瑞再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基于清晰统一的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集团内各实体各分支机构均能符合集团风险管理架构所设置的风险管理目标要求，同时亦能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由本地风险管理部门撰写的本地风险管理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已正式生效。本地制度的撰写有助于我司更有针对性地应对本地的风险状况。我司将依靠集团的支持，结合偿二代分类监管评价的机制，不断完善本地风险管理体系。

在瑞再集团，风险管理部门隶属于三道防线概念体系中的第二道防线。许多风险管理职能由集团层面（或瑞再企商保险母公司层面）的工作人员直接处理。目前瑞再集团在亚洲的主要分支机构均设置了位于本地的首席风险官。中国区首席风险官获得银保监会正式任职资格批复，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参加或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向亚太地区首席风险官和中国区总经理报告。每季度，首席风险官将主持风险论坛，为管理层提供

沟通潜在风险的平台。管理层通过讨论得出控制风险的方案，并追踪风险的发展，在下次论坛中重新评估，重大风险将及时上报亚太区的风险团队。

上述风险管理职能均由分布在区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监管事务及精算等部门提供支持，瑞再企商保险位于欧洲的风险管理团队也对其提供指导和支持。

从制度政策来说，我司在继承沿用集团统一的各项集团政策及集团风险偏好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对于中国公司的特点和中国监管规定的要求制订了一系列本地化制度，囊括了保险公司健康运作的方方面面，是公司日常运营依托的基本准则。此外，由本地风险管理部门撰写的本地风险管理标准，也在实践和定期审阅中不断完善。

最后，如前所述，我司也根据监管要求和结合中国业务特点，制订了包括公司治理、法律合规、财务、业务管理、核保核赔、人力资源、出单客服、IT架构等方方面面的本地化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向全公司员工发布存档，并按照监管规定，将重大管理制度上报银保监会。我们通过定期的内部审阅，以此保证制度的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 七、流动性风险

###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审计后)	上季度数
净现金流(万元)	5,294.80	-5,432.75
综合流动比率(3个月内)(%)	442	448
综合流动比率(1年内)(%)	184	238
综合流动比率(1年以上)(%)	423	393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1)(%)	1,856	1,851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2)(%)	921	1,740

注：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

压力情景二：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

##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净现金流方面，我司 2020 年 4 季度的净现金流为 5,294.80 万元，较上季度的净现金流-5,432.75 万元上升了 10,727.55 万元，主要是由于 4 季度收到集团应收分保准备金的担保款 1.4 亿。

综合流动比率方面，由于 4 季度部分定期存款期限由 1 年内变化至 3 个月内，因此 1 年内的流动比率有所下降，另外，4 季度收到集团担保款 1.4 亿元，购买了 1 年期以上的国债，相应 1 年以上的流动比率较上季有所上升。

压力情景 1，2 下，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855.94%和 921.23%，说明我司目前公司配置了较为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需要。

##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此类情况。